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卫生院，位于綦江区南部的打通镇，成立于 1960 年，占地面积 0.95 亩，建筑面积约 3300 m²，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一级乙等乡镇卫生院、爱婴医院、区级文明单位。綦江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并于 2019 年 8 月与綦江区人民医院成为医疗服务联合体，与綦江区中医院成为中医医疗服务联合体。

目前我院编制床位 86 张，实际开床位 68 张，我院人员编制数为 53 人，在编职工 51 人，非编职工 23 人，退休人员 17 人。

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康复科、碎石科、公共卫生科、检验科、放射科、特检科等相关科室。能满足本地区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派驻专家在我院坐诊指导。

目前拥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美国 GE 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液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妇科臭氧治疗仪、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中心供氧等医疗设备。为广大患者疾病诊治提供了可靠保证，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院坚持以“博爱、传承、创新、规范”的服务宗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理念，继续深化“三好一满意”、“优质护理示范工程”活动和“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不断地积极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供方便、及时和人性化的医疗服务。

坚持大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抓牢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规范化管理。深入社区举行健康知识讲座、咨询及义诊活动，定期发放健康知识宣传资料，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知识内容，健康展板。积极开展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体检、重病和慢性病以及传染病管理工作。强化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疫苗管理，完善预防接种资料，为全镇人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991.18 万元，支出总计 1991.1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4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在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的帮扶指导下，医院科室规范设置，规模适当，医务人员业务技能大大提升，得到老百姓认可，医院业务收入自然增加。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防疫抗疫成本大幅度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5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3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检测人员较多，医院业务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6.52 万元，占 37.83%；事业收入 1213.51 万元，占 62.2%。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9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4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防疫抗疫成本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589.91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401.27 万元，占 20.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77.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购进了一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设施设备、手术室维修改造及医院电源线路改造导致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1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0.84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0.72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4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划归到单位本级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676.94 万元，占 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3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25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绩效、社保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3%，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桌椅、电脑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项目自评，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702117。